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下午2:30在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联网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9日15:00至2015年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雨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5人,代表股份847,82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2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6人,代表股份974,87,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62,820,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
- 3、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冯翔律师、朱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847,081,4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765,9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847,081,4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765,9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1.1《关于提名王耀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股票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15-007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已于2015年1月13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林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梅园仓库第11号库402房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梅园仓库第11号库402房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
设立日期:	1996年10月2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1126570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圳市福田区440301752934837号 国税地税号码:02696603 国税地税编码:20028763
实际控制人:	香港利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贝尔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深圳金海59.9、45%的股权
控股股东:	刘志坚、崔英夫夫妇
组织机构代码证:	27932483-7
经营范围:	家具、床上用品、装饰材料、室内装饰用品、灯饰、办公用品系列用品、文教文化用品、百货、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工艺品的批发及零售;柜台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家居流通类业务资产。该类资产属于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租赁与商务服务业”(L)中的“商务服务业”(L17)。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完成事项:

(一)与交易对方充分的沟通,协商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书;

(二)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在进行相应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拟于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一次董事会时与聘请的具体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相关各方需较长时间对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进行商讨,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的正在为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工作,因此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声明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0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5-006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暨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交易简要内容: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禺锦江”)拟向关联方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海马”或“金海马”)收购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卓升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卓升”或“卓升公司”)90%股权,收购价格为10,310万元(人民币,下同)。
- 2、本次交易为广州深圳金海马与香江控股及番禺锦江同一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超过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交易与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不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二者之间没有相关关系。
- 4、关联交易概述
  - (一)2015年2月6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收购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卓升家具有限公司90%股权,收购价格为10,310万元。
  - 若本次收购完成,番禺锦江将持有卓升公司90%股权。
  - (二)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因本公司持有番禺锦江51%股权,深圳金海马与香江控股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5、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关系介绍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市卓升家具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2号402房(仅限办公用途)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家具、床上用品、装饰材料、室内装饰用品、灯饰、办公用品系列用品、文教文化用品、百货、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工艺品的批发及零售;柜台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6、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9日

(三)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深圳金海马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深圳金海马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广州市卓升家具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3、住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2号402房(仅限办公用途)
-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同意票847,823,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62,796,5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3.2.2《关于提名滕云清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847,823,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62,796,5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3.2.3《关于提名李宇庆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847,823,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62,796,5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3.2.4《关于提名陈同广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847,823,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62,796,5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董事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1《关于提名陈以勤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847,823,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62,796,5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4.2《关于提名冯唯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847,081,4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62,054,8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

4.3《关于提名陈太阳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847,081,4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62,054,8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

上述提名陈以勤先生、冯唯女士、陈太阳先生、陈太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监事声明: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冯翔律师、朱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下午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3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2月10日以短信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与会董事一致推举王耀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选举王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 选举钟雨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 (一)战略委员会:王耀、钟雨、韩伟、徐志坚、季宇庆、王耀任主任委员;
  - (二)提名委员会:季宇庆、王耀、滕云清、季宇庆任主任委员;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志坚、丛学军、陈同广;徐志坚任主任委员;

股票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诺力股份;股票代码:603611)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资产状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31日
流动资产	499,511,896.63	501,560,369.71
非流动资产	617,666.69	604,311.07
资产总计	500,129,563.32	502,164,680.78
预收账款	408,477,367.94	411,235,372.52
负债合计	48,623,367.94	41,235,372.52
所有者权益	451,692,195.38	460,929,308.26

(2)利润状况

项目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718,680.75
综合收益总额	172,887.12

注:由于广州卓升成立未满一年,无同期对比数。

本次完成后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截至目前,上市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10、交易标的主要资产

广州卓升主要资产为位于南沙区南沙街道金隆路以东总部聚集区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22656平方米,规划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9万平方米。

11、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月31日,并出具致信德信德粤评报字(2015)第A001号《广州市卓升家具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所述:资产账面值为50,216.46万元,评估值为53,377.06万元,评估增值3,160.60万元,增值率5%。29%。 负债账面值为41,123.54万元,评估值为41,264.88万元,评估增值114.34万元,增值率0.34%。 全部股东权益账面值为9,092.92万元,评估值为12,112.18万元,评估增值3,019.26万元,增值率为33.20%。具体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增值率
	A	B	C=A-B	D=C/A*100%
1 流动资产	50,156.04	53,316.99	3,160.95	6.30
2 非流动资产	60.42	60.07	-0.35	-0.5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资产处置收益	-	-	-	-
9 递延资产	52.66	53.09	0.43	0.82
10 在建工程	-	-	-	-
11 工程物资	-	-	-	-
12 固定资产	-	-	-	-
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4 油气资产	-	-	-	-
15 无形资产	3.40	3.40	-	0.00
16 开发支出	-	-	-	-
17 商誉	-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3.58	3.58	-	0.00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78	-	-0.78	-100.00
20 其他流动资产	-	-	-	-
21 资产总计	50,216.46	53,377.06	3,160.60	6.29
22 流动资产	41,123.54	41,264.88	141.34	0.34
23 非流动资产	-	-	-	-
24 负债合计	41,123.54	41,264.88	141.34	0.34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092.92	12,112.18	3,019.26	33.20

交易双方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参考,并结合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条款:

1. 转让标的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转让的标的为广州卓升公司90%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

2. 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310万元。
3.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过户手续

本次交易受让方番禺锦江以银行转账方式。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股权转让款;同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深圳金海马将其持有广州卓升公司90%的股权一次性变更登记到番禺锦江名下。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后,转让方深圳金海马及受让方番禺锦江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卓升公司的利润,承担相应的债务,分担相应的风险和亏损。

5.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将南沙划为自贸区,南沙新区定位为粤港澳全面合作的国家新区,而广州卓升公司主要资产位于南沙自贸区城市中心区内,南沙自贸片区城市中心区是该地区综合服务功能核心区,为政府重点打造区域,该区域市场经济前景广阔。广州卓升公司于2014年2月成立,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实际经营活动,由于地方政府对该地卖地申请企业资质设置了条件,因此由具备条件的深圳金海马出资设立。目前,该地块已取得相关土地权属证明,并已进入开发建设阶段。本次番禺锦江收购卓升公司股权有助于公司业务整合,推进房地产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要求。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6.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已于2015年2月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曹美卿、修山城回避表决事项。同时,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收购价格以致信德粤评报字(2015)第A001号《广州市卓升家具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并结合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情形,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收购广州卓升90%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恒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通知,恒生银行于2015年2月10日与高盛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配售银行”)签订了配售协议,根据该协议,恒生银行拟出售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最多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0%。相关股份将予出售时配售银行尽最大努力取得机构投资者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3.36元。

本次交易发生后,恒生银行所持剩余普通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87%,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恒生银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0日

(四)审计委员会:陈同广、钟玉叶、滕云清;陈同广主任委员。

四、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钟玉叶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丛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

六、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钟玉叶先生、丛学军先生、周新虎先生、李维民先生、林青女士、郑孝军先生、朱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聘任周唯先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聘任周唯先先生为总工程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邓孝农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相关人员一人期后辞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应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1日

附简历

王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2月出生,江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国白酒大师。历任江苏洋河酒厂粉磨车间主任、总工程师,江苏洋河集团均有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洋酒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书记,公司总经理助理、双向酒业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双向酒业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王耀先生是江苏省五一奖章获得者,曾先后获得中国青年科技奖、宿州市十大青年企业家、中国酒业风云榜梦兰组合之年度营销白酒专家荣誉称号。王耀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宿迁市蓝湾贸易有限公司0.75%的股份(宿迁市蓝湾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38%的股份,是公司第三大股东)。除此之外,王耀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雨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白酒大师。历任江苏双沟酒业技术处处长兼环保处处长、技术中心主任,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助理兼生产技术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本公司洋河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本公司副总裁,洋河股份酒厂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本公司酒厂分公司总经理。钟雨生先生是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先后荣获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江苏省技术能手、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宿迁市有突出贡献农业科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钟雨生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玉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品酒师,中国白酒大师。历任江苏洋河酒厂车间班长、副主任、主任,洋河集团组宣部部长、工常常务副部长,本公司副总裁,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洋河股份洋河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党委副书记,本公司洋河分公司总经理。钟玉叶先生为设立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0.30%的股份,同时持有宿迁市蓝湾贸易有限公司45%的股份(宿迁市蓝湾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38%的股份,是公司第三大股东)。除此之外,钟玉叶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广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苏洋河酒厂技术员、设备处长、供应部长、销售部长、淮阴市罐头饮料厂常务副厂长、党委副书记,洋河集团副总工程师,本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朱广生先生为设立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0.30%的股份,同时持有宿迁市蓝湾贸易有限公司79%的股份(宿迁市蓝湾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06%的股份,是公司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朱广生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新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家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中国首品酒师,中国白酒大师。历任洋河集团技术员、质量检验科长、研究所、购部部长、洋河股份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

李宇庆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志坚、丛学军、陈同广;徐志坚任主任委员;

##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诺力股份;股票代码:603611)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限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利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收到了由中(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9490-2013、证书号:16SP150009ROL,发证日期:2015年1月28日,有效期至一年。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一项国家标准,目的是帮助企业建立科学化、标准化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形成贯穿生产与经营各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企业是自主创新的主力军,更是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的主体。提高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水平是增强企业自主创新力的重要保证。

该证书的获得是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强有力的支撑,有利于增强公司知识产权管理的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提高自主创新创新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1日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 (2x1000MW)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1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的批复》(粤发改能电函[2015]590号),本公司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x1000MW)获核准批复。

本工程将建设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配套建设1个10万吨级煤炭接卸泊位和1个3000吨级液体化工泊位,项目总投资约88.31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20%,为17.66亿元,由公司自筹解决,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本工程项目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预计于2017年建成投产并为公司带来利润增长。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10日,公司接到第三大股东侯仁峰通知,侯仁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7,00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2年3月26日,侯仁峰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非经华泰证券书面许可,本人不得将重组获得的股票质押给任何何方,亦不以托管、信托等其他方式将股东权利委托或让渡给任何何方”。

侯仁峰在此次质押前,征求了公司的意见,公司经营认为此项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带来的承担一切后果由侯仁峰本人承担。

侯仁峰持有公司股份197,987,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4%。截至目前,侯仁峰累计质押股97,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5%。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5年2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9日

师。周新虎先生为设立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0.22%的股份,同时持有宿迁市蓝湾贸易有限公司3%的股份(宿迁市蓝湾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38%的股份,是公司第三大股东)。除此之外,周新虎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维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苏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李维民先生曾荣获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颁布的“销售状元”称号。李维民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宿迁市蓝湾贸易有限公司1.88%的股份(宿迁市蓝湾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38%的股份,是公司第三大股东)。除此之外,李维民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青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苏省宿迁市财政局企业处副处长,市物价局局长助理,发改委改组股办副主任,公司党委常委,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林青女士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孝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月出生,MBA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宿迁市国有资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双沟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洋河股份采购物流总监,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郑孝军先生曾荣获宿迁市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工作者、“宿迁市十大杰出青年”称号。郑孝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7%。郑孝军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